佛的三身觀之研究（下）

本文榮獲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謝幼偉居士獎學金

◎許勝雄

肆、化身佛

一、對機教化

從佛之本懷、佛之慈悲而言，亦是從一圓滿之佛的觀點來說，為了教化眾生，不捨眾生而獨自成佛，便需要提出一「教化之佛身」，這便是「化身」。佛可透過種種不同的形相，向不同的眾生「對機教化」——針對對方不同的根機或機緣，而施行種種不同的方便而教化之，這便是佛的本懷，否則，佛之慈悲不算圓滿，便不能成一圓滿無缺、圓融無礙之佛。故此，從「化身」之觀念，《法華經》便說佛有「三十二」種相。「三十二」象徵多數，不可執實一定是此數，否則不但不解佛性之無礙，反而把佛局限成為一有限能力之佛體。（註二〇）

佛所顯現的形象雖然不盡相同，可是卻同是佛，他只是根據各人不同的根性和接受能力，來決定他的顯現方式而已，他這麼做的目的，無非是要弘法佈道，渡世人早脫苦海。

二、大火聚

化身佛與其他佛果最明確的不同，在於他下生娑婆與苦難的眾生平等領受恐懼與焦慮。雖然說向吾人彰顯內自證嚴法的奧義，或許不是他的功能之一，但是他卻幫助愚癡眾生認知去何處找尋覺悟與解脫的法城。從而吾人或許可將之歸屬為化身佛的特徵。「化身佛的教義充滿著單純心靈者所歡迎、

歡喜信受者，而且並未向他們彰顯任何真理，因為真理超乎他們(的理解)，而唯有得到真理才能悟得內自證聖法的最高智慧或是禪定三昧的喜樂。」(註二一)

佛陀能變化成各種不同的形相，他是為成就諸眾生而變化，而且如水中之月一樣的耀朗(註二二)，或者是如「大火聚」(註二三)，這一些譬喻可散見於《楞伽經》。(註二四)如云：

色究竟天中，斷絕諸惡行；常無分別行，離諸心數法。得神通自在，十力暨三昧；此處得正覺，化佛此中成。化佛確無量，無量遍處有；愚人聞佛法，如斯不思議。

復次，《楞伽經》又說：

化佛於諸剎，演三乘一乘；我實不涅槃，一切空無生。佛有卅六種，每種復十類；隨眾生心誠，而現諸剎土。因分別有異，而實無有異；法佛於此世，亦復如是爾。法佛是真佛，餘皆渠所化；隨眾生本性，見佛所現身。受幻相迷惑，而起於分別；分別即真如，相不自分別。自性及受用，化身復現化；及卅六種佛，皆是自性佛。(註二五)

從上所引梵本《楞伽經》文，吾人可溯追化身佛係法身佛所出。

三、八相成道

化身佛最重要的條件是肉身與入滅，肉身佛是報身佛，但入滅與報身不同，化身佛應該具備的條件是八相成道，這是釋尊一生最重要的八種相狀，此不限於釋尊，成為後世化身佛都應通過的門關。

1・從兜率天下：住兜率四千歲，時機成熟，乘白象從天下降娑婆的相。成佛必須於前世生在兜率天。

2・託胎：從摩耶夫人右脅入胎之相。

3・出生：四月八日在藍毘尼園，從摩耶夫人右脅出生之相。

4・出家：十九歲時，觀世無常，入山出家之相。

5・降魔：靜坐菩提樹下，降伏魔王波旬之相。

6・成道：在菩提樹下，於初、中、後夜，觀十二因緣，轉迷開悟，豁然成道。

7・轉法輪：成道後二七日，鹿園說法無數次，五十年間說法之相。

8・入滅：八十歲在沙羅雙樹下入涅槃之相。

八相成道表示佛在世應該經過的路，後世變為化身佛的八種條件。八相成道的要諦是人間生活，即如釋尊歷世史的事實，第一降生乃至第五降魔是在迷的生活。第六成道乃至第八入滅是開悟的生活。貫通迷和開悟的是人間生活。若將八相為化身的條件時，八種都是化現。化現是佛為度眾假借人間生活而顯現的。所以，在迷、開悟都是佛的生活，貫通三世的彌陀生活中顯現的人間生活八相。然則，在迷的生活是人間中心，開悟的生活是佛陀中心，但不論中心在那裡，八相生活就是人間生活，只有事實與化現的不同，所以八相成道的第一要諦是人間生活，第二要件是入滅，這是人生當然的事；報身是由人間生活而成佛的，可是沒有入滅，化身就有入滅之相。入滅相是不是佛陀生活最後的事實或者是假相？尚屬問題。但入滅相是事實的。（註二六）

四、變化如來

佛之「化身」在佛小乘教《靈驗錄》（往往傳言失實）中多所渲染，如謂菩薩隨緣應化，可變男、變女、成老、成少。觀音大士千手、千足，可能三十二變。謂如來佛具天眼通（普眼）、天耳通（普耳），且以佛與菩薩具無限神通。小乘教每每以此行教，以增益信眾之迷惑妄想。大乘佛學力言神通無他，乃「後得智」，乃「仰推」之智，豈可妄執；且「報身佛皆從法身生，還歸於法身」。是故報化二身實為「如來身」（真如體）之妙用，「令諸眾生始成世，終成出世善」。（註二七）所謂「如來身」實即「無量平等妙法界」（註二八），如此則「如來身」、「法身」、「法界」三而一

也，而「法界」包括「現行世界」及「娑婆世界」，是故大乘佛學華嚴宗不犯兩元論過失。西方哲學界或將「現象界」與「物自體」，或「心靈世界」與「物質世界」，或「心靈世界」與「肉體世界」，或「天堂」與「地獄」，或「上帝」與「眾生」畫分為二。誤以「相在」為矛盾，誤以「相望」為衝突。於文化作業上，西方人一味追求以鬥爭為進步的動力，國與國鬥爭，種族與種族鬥爭，政府與人民鬥爭，階級與階級鬥爭，父與子鬥爭，夫與妻鬥爭，在個人則靈與肉鬥爭，動機與動機鬥爭。將此朗朗乾坤（外太空）花花世界（娑婆世界），隨時隨處化為殺戮戰場、魔鬼世間。現代西方人乃至眾多之東方西化人，既不能在此娑婆世界成「世間善」，又不能「出世善」成就極樂佛國。哀哀眾生將隨此末劫化為塵土，抑或於此短暫生涯中略嚐涅槃八味，聊享生趣耶？（註二九）

職是之故，吾人可從兩方面來理解何以會有「化身佛」的存在。首先從佛陀本身的觀點來看，亦即是佛陀的大慈悲心，使佛陀嘗試運用各種方法來救度眾生。其次從眾生的立場來看，無時無刻不在尋求來自比他更有力量之人的幫助。這種相互性建立了變化如來的世界。化身的佛是應救人濟世之需而降生的，他的肉身出現世間並順人類生活歷程以極其自然的出家、成道、死亡等來度完一生。無論我們走到那裡，都能值遇此變化之身，而且，如果我們誠心懇篤，深切企盼，發自內心深處的企盼，我們甚至可通觀佛陀之身。但這種概念的結果可說是可好可壞，如果不能適切的把握，則宗教將會成為迷信的集合，而且偶像崇拜會為之高揚。

伍、結　論

「三身佛」彼此之間的關係，可從以下譬喻來理解：首先，吾人必先確認有某一究竟者構成了該個體存在的理由；因為每一個體性的概念，除非假定在其背後有某一事物存在，否則它便無法成立。而該某一事物在宗教及哲學上名稱各異，且解釋亦是林林總總。甚至說縱使否認該某一事物存在者，事實上也可

肯認它的存在，因否認與肯認二者均是本諸同一原則。吾人無法離乎此，而形成它者亦因之使吾人不可避免的要肯認或是否認它，這就是個體性的原則。此一概念與法性相對應，如果把它人格化，那就是與法佛相對應了。

《金光明最勝王經》討論「三身」教理，其品名為〈分別三身品〉。（註三〇）佛陀告訴虛空藏菩薩說：

> 善男子，一切如來有三種身，云何為三？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如是三身具足，攝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正了知，速出生死。云何菩薩了知化身？善男子！如來昔在修行地中，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如是修習至修行滿。修行力故，得大自在；自在力故，隨眾生意，隨眾生行，隨眾生界，悉皆了別。不待時，不過時，處相應，時相應，行相應，說法相應，現種種身，是名化身。善男子！云何菩薩了知應身？謂諸如來，為諸菩薩得通達故，說於真諦，為令解了生死涅槃是一味故，為除身見眾生怖畏歡喜故，為無邊佛法而作本故，如實相應如如、如如智。本願力故，是身得現，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項背圓光，是名應身。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法身？為除煩惱等障，為具諸善法故，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前二種身是假名有，此第三身是真實有，為前二身而作根本，何以故？離法如如，離無分別智，一切諸佛無有別法，一切諸佛智慧具足，一切煩惱究竟滅盡，得清淨佛地，是故法如如、如如智，攝一切佛法。（註三一）

故此可知，佛身雖然分為三種，但法身、報身、應身都只是為了完成一件事——救度眾生。因之每一有情眾生均可從比喻上或形上學稱之為「三身」的擁有者。而在佛陀身上，此一教理充滿著宗教上的意義，並且在大乘佛教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楞伽經》說：「十方諸剎土，眾生菩薩中，所有法報佛，

化身及變化，皆從無量壽，極樂界中出。」（註三一）

要之，佛完成了久遠真證的方便法身，是諸佛三身的本體，同時，又是酬償了攝化眾生的別願，成就了光壽無量的覺體的報身佛，這乃大慈大悲的權化。所謂「佛心者，大慈悲是」。是故，眾生信念，應以此佛為歸向的對象，因歸向了此佛，自然地也就歸向了一切佛。

註解

一、《大方廣佛華嚴疏鈔懸談》，第七卷。

二、方倫，《高級佛學教本》，臺北，靈山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一〇九。

三、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上）、《菩提樹》，三十二卷，十期，民國七十三年九月，頁三七——四〇。

四、正果法師，《佛教基本知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民國八十一年，八月，頁五四三——五四四。

五、同註三。

六、平關，《佛的三身——新覺生》，十八卷，十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頁十一——十二。

七、《大正》十六，頁四〇五C二六以下。

八、《金光明最勝王經・如來壽量品》。

九、同註三，頁三十九。

一〇、陳柏達，《佛陀如何啟發人的心智》，臺北，新文豐，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三二——一三七。

一一、《大品般若經・曇無竭品》。

一二、藍吉富，《現代佛學大系》三十四，臺北，彌勒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頁二八一。

一三、《華嚴懸談》，卷四。

一四、《中國文化月刊》，九十六期，民國七十六年十月，頁四——九。

一五、同註三。

一六、《華嚴懸談》，七卷，頁六。

一七、同註一四。

一八、同註一第。

一九、同註六。

二〇、陳沛然，《佛學哲理通析》，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頁二〇二——二〇四。

二一、《大正》十六，頁六〇一b十六、《梵本楞伽經》，頁九十三。

二二、《大正》十六，頁六二〇b二一、《梵本楞伽經》，頁二十二。

二三、《梵本楞伽經》，頁二一五。

二四、《梵本楞伽經》，頁七十二，一四二，一九六。

二五、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中）、《菩提樹》，三十二卷，十一期，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頁三三——三七。

二六、同註六。

二七、《華嚴懸談》，卷七。

二八、《華嚴經》，〈天三偈讚〉。

二九、同註一四。

三〇、義淨自其西行求法而於西元六九五年（唐武后天冊萬歲之年）回到中國後，即迻譯此經。真諦譯本則於梁元帝承聖元年（西元五五二年）譯出，而本經最早譯本為北涼（西元三九七—四三九）曇無讖所譯，此譯本即沒有「三身品」。

三一、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下）、《菩提樹》，三十二卷，十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頁二二——二四。

三二、陳沛然，《佛學哲理通析》，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頁二八二。

參考書目

一・藍吉富，《現代佛學大系》三十四，臺北，彌勒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二・陳沛然，《佛家哲理通析》，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

三・正果法師，《佛教基本知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民國八十一年。

四・相山靖雄著，陳嘉和譯，《幸福的原理》，臺南，信宏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五・方倫，《高級佛學教本》，臺北，靈山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

六・陳柏達，《佛陀如何啟發人的心智》，臺北，新文豐，民國八十二年。

七・日本佛教傳道協會著，行雲譯，臺北，千華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

八・牟宗三，《佛性與般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九・印順法師，《佛法概論》、《妙雲集》，臺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一〇・淨行法師，《靈山階梯佛學》，臺北，靈山講堂出版，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一一・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臺北，天華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一二・續明法師，《學佛通論》，臺北，天華公司，民國七十年一月。

一三・太虛大師，《太虛大師選集》，臺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一四・聖印法師，《佛教概論》，臺北，慈明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一五・林傳芳，《佛學概論》，臺北，彌勒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一六・楊惠南，《佛教思想新論》，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一七・楊白衣，《印度佛教史略》，臺北，普門文庫，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一八・鄭金德，《現代佛學原理》，臺北，東大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一九・周紹賢，《佛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二〇・《中國文化月刊》，第九十六期，民國七十六年，十月，頁四——一九。

二一・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上）、《菩提樹》，三十二卷，一弟期，民國七十三年九月，頁三七——四弟。

二二・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上）、《菩提樹》，三十二卷，一一期，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頁三三——三七。

二三・鈴木大拙著，郭忠生譯，《楞伽經論佛之三身》（上）、《菩提樹》，三十二卷，一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頁二二——二四。

二四・平關，《佛的三身——新覺生》，第十八卷，一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頁一一——一二。

慈濟三項獎學金　即日起受理申請

今年度的慈濟獎學金開始受理申請了，獎助類別分「藝術、醫學、佛學」三種，獎助金額最高五萬元，凡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品學兼優學生，都可憑指定論文或藝術創作向慈濟基金會提出申請，收件時間從即日起至 89 年 10 月 31 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向主辦單位、各校課外活動組或上網查詢，網址是： http://www.tzuchi.org.tw　聯絡單位：慈濟基金會祕書處張小姐，電話 03-8561825 分機 3318 。傳真： 03-8576271 。收件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3 號，請註明「申請慈濟獎學金」字樣以利作業。